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流感疫苗注射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訂定之。
- (二)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
- (三)醫療機構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目的

學生往往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其散播的病毒傳染力較高、傳播時間較長，所以學生是流感病毒的重要傳播者。針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不但能有效減少學生感染流感的機率，亦能降低流感病毒的散播，為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減少其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

三、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活動內容：

- (一)校園接種對象:本校國中部、高中部同意接種學生。
- (二)接種時間:每年流感疫苗的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在 10 月才開始。
- (三)接種地點:濟東堂(大禮堂)
- (四)流感疫苗施打工作分配表

四、人員編組

任務編組/ 工作督導	負責人	區域	工作分配
活動規畫 及執行組	學務主任	濟東堂內外區巡視	活動總督導
活動規畫 及執行組	衛生組長	濟東堂內外區巡視	1. 人員工作分配及協調。 2. 各場地、動線規畫及安排。
活動規畫 及執行組	護理師	濟東堂內區巡視	1. 業務處理及對外聯繫(四平衛生、醫院…等) 2. 統計全校施打人數及造冊。 3. 班級施打時間安排。 4. 施打當天場地、人員管控、秩序維護。
秩序維護組	衛生組長	濟東堂內外區巡視	1. 協助生管教師人員管控及秩序維護。 2. 管控濟東堂右側門關閉(3 個門)。
秩序維護組	生輔教官	濟東堂前集合場區	1. 集合場區人員管控及秩序維護。 2. 班級入口路線指示。 3. 施打完畢，立即返回進教室。
秩序維護組	生輔老師	濟東堂內外走道區	1. 走道區人員管控及秩序維護。 2. 班級依入口路線指示進入濟東堂。 3. 等待區人員管控及秩序維持。 4. 各班依組別指示位置入坐並等待。
支援組	總務處	濟東堂內	1. 安排服務學習班級、排列桌椅。 2. 協助電源設備開關。
支援組	愛心媽媽	濟東堂內外區巡視	1. 由愛媽大隊長負責分配組員工作。 2. 每組派員愛媽進班發評估單並量體溫。

			3. 每組派員注射區負責發放學生接種名冊及回收表單，並支援協助管理秩序。
支援組	高中部糾察隊及教官	1. 校門口停車場 2. 濟東堂左側階梯前	1. 校門口停車位管控醫護人員車輛停放。 2. 濟東堂左側階梯前管控車輛停放(早上 7 點放置角錐)。

五、接種注意事項

(一)接種禁忌

- 1、已知對疫苗的成份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2、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 3、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4、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神經系統症狀者，宜請醫師評估。
- 5、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有嚴重過敏者，可在合約醫療院所由熟悉處理過敏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二)接種後注意事項

- 1、接種流感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 1-2%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經接種過流感疫苗以作為鑑別診斷的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應考慮可能另有其他感染或發燒原因。
- 2、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報學校班導師/護理人員，或撥打諮詢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3、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感染流感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重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1、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三)暈針與預防

原因	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
好發對象	青少年
症狀	眩暈與噁心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改善方法	於接種前不要空腹過久，以避免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

六、接種後相關問題，請洽詢轄區衛生所

中 西 區 衛 生 所	22223811
東 區 衛 生 所	22834121
南 區 衛 生 所	22629735
北 區 衛 生 所	22359182
西 屯 區 衛 生 所	27027068
南 屯 區 衛 生 所	23827640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24211945
北屯區軍功衛生所	22392638
豐 原 區 衛 生 所	25261170
東 勢 區 衛 生 所	25873872

大 甲 區 衛 生 所	26872153
清 水 區 衛 生 所	26222639
沙 鹿 區 衛 生 所	26625040
梧 棲 區 衛 生 所	26562809
后 里 區 衛 生 所	25562048
外 埔 區 衛 生 所	26833208
大 安 區 衛 生 所	26713681
烏 日 區 衛 生 所	23381027
大 肚 區 衛 生 所	26992111
龍 井 區 衛 生 所	26352228

神岡區衛生所	25622792
潭子區衛生所	25324643
大雅區衛生所	25661091
新社區衛生所	25813514
石岡區衛生所	25722314

太平區衛生所	23938083
霧峰區衛生所	23393022
大里區衛生所	24061500
和平區衛生所	25942781
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2598954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諮詢專線：04-25270780 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